


---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FANGBEN LAW OFFICE  
方本律師事務所

---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

---

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飞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的。根据飞宇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现场会议地点位于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方式、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方式、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飞宇科技董事长乐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73,903,346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47.74%。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7,041,720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4.5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80,945,066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52.29%。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法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015,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676,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乐勇、乐国培、杜卫军、吴春艳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0,9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飞宇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含

---

网络投票)予以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其各自的要求，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宇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金春卿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Chunqi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家玉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毛金奇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Jinqi in black ink.

日期：2024年 5月 20日